



大角嘴天主教小學  
Tai Kok Tsui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2011-2012 年度第 019 號通告

有關「學校發展津貼」資助活動：中樂樂器班招生事宜(舊學員)

敬啟者：本校致力推行「一生一體藝」，培養學生發展藝術才能及提升個人修養。本年度之中樂樂器班及中樂團訓練將由學校發展津貼資助，並聘請新聲樂器行的專業導師教授。

貴子弟為上學年中樂班學員，因此決定**推薦**其繼續參加本年度之中樂樂器班及中樂團，請 貴家長積極鼓勵子女參加以下中樂班，詳情如下：

甲：各中樂樂器班詳情如下：

樂器	上課日期	時間 (下午)	地點	招生 名額	樂譜/雜項 (自由選購)	樂器 (自由選購)
古箏	共 23 節 <b>2011 年</b>	A 班:2:00-3:00 B 班:3:00-4:00 C 班:4:00-5:00	視藝室	27	課本、膠布、 古箏甲 共\$41	21 弦小型古箏 (尼龍弦) (連箏袋) \$960
琵琶	<b>10 月：</b> 8/10、15/10、 22/10、29/10	A 班:2:00-3:00 B 班:3:00-4:00	205 室	18	課本、弦線、 琵琶甲、膠布 共\$78	普及琵琶(連袋) \$960
二胡	<b>11 月：</b> 12/11、19/11、26/11 <b>12 月：</b>		204 室	18	課本、松香 後備弦線 共\$46	普及二胡(連盒及 松香)\$720
揚琴	10/12、17/12 <b>2012 年：</b>		五樓 音樂室	18	課本、揚琴竹 共\$104	待定
笛子	<b>2 月：</b> 4/2、11/2、 18/2、25/2		206 室	30	課本\$30	普及活節G調笛 子(連袋) \$130
中阮	<b>3 月：</b> 3/3、10/3、 17/3、31/3	C 班:4:00-5:00	207 室	18	課本\$30	榆木中阮\$1,440
柳琴	<b>4 月：</b> 21/4		205 室		課本、撥子、 弦線共\$58	普及柳琴 (連袋)\$690
笙	<b>5 月：</b> 5/5、12/5、19/5 <b>6 月：</b> 2/6、9/6		206 室	9	課本\$30	待定

樂器	上課日期	時間 (下午)	地點	招生 名額	導師	樂譜/雜項	樂器
中樂團 A B	共 24 節 <b>2011 年</b> <b>10 月：</b> 7/10、14/10、21/10、28/10 <b>11 月：</b> 4/11、11/11、18/11、25/11 <b>12 月：</b> 9/12、16/12 <b>2012 年：</b> <b>2 月：</b> 3/2、10/2、17/2、 24/2 <b>3 月：</b> 2/3、9/3、30/3 <b>4 月：</b> 20/4、27/4 <b>5 月：</b> 4/5、11/5、18/5 <b>6 月：</b> 1/6、8/6	4:00-5:30 (中樂團學員 必須參與 2-3 次校內外表 演、比賽及加 時練習)	五樓 音樂室	40	洪鴻君	導師 提供	二胡、琵琶、 笛子、 笙、柳琴、 中阮學員 須自備樂 器上課  (古箏及揚 琴由學校 提供上課)

乙：中樂樂器班報名注意事項：

項目	注意事項
截止報名日期	擬報名者請於 <b>2011年9月6日(星期二)</b> ，將填妥之報名表交羅淑羣老師。逾期報名，恕不另行辦理面試。
編班	所有獲推薦的學生均為舊學員，將直接編入各中樂樂器班。學生一經編班不得隨意轉班。
樂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鼓勵學生自行購置樂器回家練習，以提升學習效能。若需導師代購中樂樂器，請於報名表格上列明，並於<b>第一堂繳交費用予導師</b>。</li> <li>(2) 惟本校亦積極協助經濟困難之同學學習樂器，因此將編配專用樂器(只適用於二胡、古箏、中阮、柳琴、笙及琵琶班)予有需要之一至三年級學生<b>借用回家練習</b>。</li> <li>(3) <b>四至六年級</b>的樂器班學員均須自行購置樂器(揚琴班除外)。</li> <li>(4) 完成課程後，須於指定日期內歸還樂器。</li> <li>(5) 學生須於借用期間內負責保管樂器，如有損壞或斷弦等，則該生須負責按損壞情況，繳交更換之零件及維修費等予樂器導師。</li> <li>(6) 如借用之樂器已<b>遺失或損毀嚴重</b>，學生須<b>照價賠償</b>予校方。</li> <li>(7) 二胡、琵琶、笙、柳琴及中阮班：學員須自攜樂器回校上課。</li> <li>(8) 笛子班：所有學員必須自購樂器。</li> <li>(9) 古箏班：本校將編配專用樂器予學生上課。</li> <li>(10) 揚琴班：本校將編配專用樂器予學生上課，但學員必須留校練習或自購樂器回家練習。</li> <li>(11) 學生可透過本校向<b>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b>申請資助購買樂器(合資格者最高獲50%津貼)。</li> </ol>
中樂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小六學員必須加入中樂團。</li> <li>(2) 本校及樂器班導師推薦合資格的學員參加，學生一經編班不得隨意轉班或退組。</li> <li>(3) 中樂團學員必須出席所有安排之音樂會排練及演出。</li> </ol>
樂譜及雜項	學員如須導師代購樂譜、後備弦線、指甲或松香等雜項，請於第一堂與中樂導師聯絡。
報名費	學校發展津貼活動學費全免，由學校撥款支付，但為確保珍惜此資源，每位入選同學須於2011年9月15日繳付 <b>\$100報名費</b>
重覆報讀	所有獲取錄之學生不可於同一上課時間報名參加其他學校活動，否則本學期內所有活動參加資格將予撤銷，所有報名費不予發還。
缺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不得隨意缺席(包括於上課時間參加校方其他活動)，完成課程後出席率達<b>90%者可獲發還報名費</b>，未獲發還之報名費則列入「學校發展津貼」內，作舉辦其他學生活動之用。</li> <li>(2) 病假缺席者須填寫<b>請假表及醫生紙</b>，方認可為正式病假，免計缺席率。</li> </ol>
守規	各取錄學生須遵守秩序及依循導師指導學習，如學生違規多次而屢勸不改者，本校有權取消該生參加資格，所繳付的報名費亦將不獲發還。
學期評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期評估為每一學期最後兩次之上課日，未達標者、缺席學期評估或上課表現欠佳者，將不再獲考慮安排參加其他中樂樂器班。</li> <li>(2) 如學生於完成課程後表現優異，將被推薦參加「全國民族樂器演奏藝術水平考級」、下年度升讀進階班或加入為本校中樂團之成員。</li> </ol>
退學/退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中途退學或退組，所繳付的報名費將不獲發還。</li> <li>(2) 一至三年級借用樂器的同學須於退學或退組前一星期內主動歸還借用之樂器。</li> </ol>
停課	如遇惡劣天氣，教育局宣佈停課時，當日課堂將取消，如有補課安排，則另行通知。
備註	家長請保留此通告及附件，以便取錄時參考上課日期及時間，依時接送貴子弟上課。
統籌老師	羅淑羣老師

此致

貴家長／監護人

校長 \_\_\_\_\_ 謹啟

(李 杞 年)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福傳訊息：你們要稱謝上主，因為他是美善的，因為他的仁慈，永遠常存！(達 3:89)

大角嘴天主教小學  
Tai Kok Tsui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有關「學校發展津貼」資助活動：中樂樂器班招生事宜(舊學員)

貴子弟\_\_\_\_\_為舊學員，

(1) 本年度獲推薦編入以下中樂樂器班

古箏(A / B / C)    二胡(A / B)    揚琴(A / B)    琵琶(A / B)

笛子(A / B / C)    笙 (C)    中阮(C)    柳琴(C)

獲薦入中樂團

(2) 請於9月15日(星期四)早上 7:45-8:05 到學校大堂小食部旁繳交：

樂器班報名費\$100    樂器班及中樂團報名費\$200

統籌老師 羅淑羣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學生填寫

回 條

**第 019 號通告—有關「學校發展津貼」資助活動：中樂樂器班招生事宜(舊學員)**

(填妥後請將回條於 9 月 6 日交回羅淑羣老師辦理)

敬覆者：本人已知悉 敝子弟有關中樂樂器班招生事宜，現謹覆如下：(請在適當加上 )

同意其參加推薦之中樂樂器班/中樂團，並提醒其遵從一切守則。

活動後放學方式(以表示)：自行放學   由家長到接

不同意 其參加推薦之中樂樂器班及/或中樂團。

此覆

大角嘴天主教小學李校長

學生姓名：\_\_\_\_\_ ( )

班 級：\_\_\_\_\_

中樂樂器班：\_\_\_\_\_ ( A/B/C)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學生填寫

**樂器安排、代購中樂樂器回條**

(請於 9 月 6 日交回羅淑羣老師辦理)

(1) 樂器安排及代購中樂樂器：(請在適當加上 )

學生已有樂器。

學生委託新聲樂器行購買樂器(請選樂器)：

古箏\$960    二胡\$720    柳琴\$690    琵琶\$960

笙(待定)    中阮\$1,440    揚琴(待定)    笛子\$130

學生姓名：\_\_\_\_\_ ( )

班 級：\_\_\_\_\_

家長簽署：\_\_\_\_\_

日 期：二零一一年九月\_\_\_\_\_日

溫馨提示

請於中樂班第一節(2011年10月8日)繳交\$\_\_\_\_\_給中樂班導師。如需申請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資助購買樂器，請保留收據及填寫申請表，詳情可向羅淑羣老師查詢。

統籌老師 羅淑羣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請音樂老師貼在學員的學生手冊上)